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房字第114305037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3-4月印花稅開立應納稅額繳款書及彙總繳納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8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納稅義務人依印花稅法第8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，申請開立114年3-4月應納稅額繳款書、申報114年3-4月彙總繳納案件及114年3-4月申報自動補報繳案件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並自公告日發生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效力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錯誤時，得向本處查對更正，如對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依規定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本處申請復查。
- 三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本處於核課期間內，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。
- 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）及本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kctax.gov.tw>）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。

處長 黃淑貞